

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，維護合法權益及生活，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規劃並推行各項促進就業扶助措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立案身心殘障團體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以身心障礙團體為補助對象，並依經費需求概算表數額，補助百分之九十，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十自籌款，每年得申請多項補助，每項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(二) 補助範圍依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
(三) 每年每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檢具該單位之規劃計畫書乙份，經費概算表。

(二) 立案許可證明文件，經營管理人名冊乙份。

(三) 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前二項文件經由函送本會提案審議。

五、申請書內容暨計畫書、經費概算填具項目：

(一) 申請書內容及格式如附件。

(二) 計畫書之格式其內容應涵蓋目的、活動地點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等項（如附件）。

(三) 經費概算表除各項概算外，申請補助項目應包含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及備註等欄。

六、採購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購置。

七、前已接受補助單位仍應於所購置之財物放置申請設置地點並標明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財產」等字樣，其已購置之財物應編造財產目錄列冊管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逐年編列。

九、本要點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